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
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9514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goxk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71115673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卫军 郭卫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卫军 郭卫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新 王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TKR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超	0352024051500000041	BH072497	李志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4527	张彦杰
李志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六、结论	BH072497	李志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TX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李志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500000041，信用编号 BH072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志超（信用编号 BH072497）、张彦杰（信用编号 BH07452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TX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___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 李志超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
承诺：本人在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TXR7C）全职工作，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年 7月 31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张彦杰 (身份证件号码 15010219880112101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TXR7C)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彦杰

2025年7月3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03520240515000000041
_____ 2019年05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50823-07-02-8416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09</u> 度 <u>19</u> 分 <u>09.663</u> 秒, 北纬 <u>40</u> 度 <u>36</u> 分 <u>5.34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乌工信备案〔2025〕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生产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等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等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等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园区已开展规划；《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20年）》；规划审批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文件为：2013年6月26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内建规〔2013〕345号）文件。</p> <p>目前，该规划时限已超期；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该总体规划已上报，但未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为：《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审查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为：《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74号）。</p> <p>目前，该规划环评时限已超期；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已通过技术评审，待出具审查意见。</p>			

1、本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20）由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文件《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内建规〔2013〕345号）批复。由于原规划已超过服务期限，为了加快落实自治区关于工业园区优化调整、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统筹整合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全面可持续发展。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委托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修编后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以下简称“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以“冶金、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新能源、电力和新材料为辅助产业，配套发展新型建材、资源综合利用及商贸物流等产业的绿色、集约、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

根据《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2022年8月），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包括一区三园，分别为黑柳子主体园区、乌拉山工业集聚区及沙德格工业集聚区。黑柳子主体园区产业布局为：规划拟将物流产业集中布局在园区中南部靠近铁路专用线的区域；东部产业片区结合现有的焦化和钢铁冶金企业未来主要以引进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煤化工、冶金钢铁为主，同时依托片区内的少量二类工业用地布局装备制造产业；西部产业片区化工集中区内未来主要以引进煤化工企业为主，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另利用厂区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2025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12年，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以内政字〔2012〕215号批准设立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内蒙古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8日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字〔2014〕74号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由于原规划环评已超期，技改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的内容根据新版《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5月修改）的内容进行分析。《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技术评审，待出具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初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黑柳子主体园区规划范围为：规划控制范围北至规划纬一路、东至规划经九路，南抵公益渠，西至规划经一路，规划控制范围 64.97km² ；建设用地范围北至纬一路，南抵四排干，东至经八路，西至经一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9.85km² 。	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	符合
产业定位	黑柳子主体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冶金、化工为主导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钢铁、电力和新材料为辅助产业，配套发展新型建材、资源综合利用及商贸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符合

		<p>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总体布局		<p>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各片区不再布设与主导产业、辅助产业及现有产业不匹配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符合
		<p>黑柳子主体园区：未来发展主要应注重环保可持续发展，主要以现有产业产品的深加工为主，兼顾发展部分低污染、低能耗的产业；未来入园企业根据环评要求，科学选址，合理布局，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符合
		<p>黑柳子主体园区：进一步加强现有污染源管控，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结合园区现有及在建产业的状况，控制产业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两高”的相关政策；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十四五”期间应对鑫一铁合金等不符合现行产业及</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控目录”内项目，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符合

		环保政策的生产企业或项目进行依法取缔;在临近环境敏感目标附近不布设丙烯腈等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		
发展规模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应严格控制园区用水总量,采取积极的节水及废水回用措施,科学合理地申请、分配工业用水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加强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工业源 VOC 排放管控及治理,从严执行工业企业 VOC 排放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性监测频次,重点 VOC 排放企业实行排放总量削减,尽快使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VOC 排放总量应得到有效控制。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集中处置	进一步提高园区内现有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效率,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气化渣综合利用、粉煤灰深加工等项目的推进,提高园区大宗固废处置率及综合利用率,满足《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方针进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减少资源浪费。	符合	
	园区产生的能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不能回收的应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加强管理,以确保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规范贮存及利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注: *相关内容摘自《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				

3、本项目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审查意见要求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已取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74号)。

表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 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	符合

		<p>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详细规划（2010年—2020年）》及乌拉特前旗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p>	<p>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2025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2		<p>（二）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园区的产业发展规模应充分考虑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及用水、用地指标等制约因素，优化相关产业的结构及规模。</p>	<p>本项目为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于2025年8月13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符合
3		<p>（三）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调整的意见。要按照“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合理规划用、排水系统，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且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应优先考虑综合利用。合理规划园区集中热源点，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基础设施未建成运行前，工业园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p>	符合

		内新改扩建项目不能投产运行。			
	4	(四)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重点防范盐化工、煤焦化、冶金等产业的泄漏事故及重金属污染、地下水污染等事故。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应急救援体系，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三级应急救援体系，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5	(五)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环评提出环境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定期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于2025年8月13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6-150823-07-02-841692。</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用地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本项目所在地巴彦</p>				

	<p>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6 项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特征因子监测数据可知，TSP 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三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预留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天然气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厂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3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p>	

		<p>环保节能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p> <p>3、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措施落实到位。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4、各类园区及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p> <p>5、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的限值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p> <p>6、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7、入园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等集中处置设施。</p>	<p>4、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2025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并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园区总体规划。</p>
--	--	--	--

表 1-5 本项目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 性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 区(编 号 为: ZH1 508 022 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0号)相关要求。	<p>1、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西部产业片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2025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为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于2025年8月13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工业和</p>	符合

			信息化局出具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配套抑尘设施。 2、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3、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现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电力、焦化、冶炼、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5、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6、以焦化制造、新材料、冶金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储存过程中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有毒及恶臭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 6、本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不属于焦化等传统制造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7、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8、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p>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7、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同时提高综合利用率。</p> <p>8、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形成园区应急物资联动资源库，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化学工业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p>2、依法严查向滩涂、坑塘、废弃矿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p> <p>3、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规范项目台账，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1、园区配套设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本项目无此类行为。</p> <p>3、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须设置自动监测设备。</p> <p>4、企业运营期应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		<p>1、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p>	<p>1、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涌鑫新材料现有供水系统供给。</p>

	效率要求	<p>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p> <p>2、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升级改造，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鼓励逐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	------	--	--	--

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 号），巴彦淖尔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6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属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320001，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配套设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本项目符合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预留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西部产业片区其余用地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产业定位；涌鑫新材料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本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选址满足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供电、给排水、供暖、交通以及原材料运输等条件较为便利。

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用地是否在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出具的《关于核实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乌环字〔2025〕212 号）可知，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在乌拉特前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范围内有无文物遗存调查情况的复函》（乌文体旅广函发〔2025〕224 号），本项目区域内未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已知文物点，地下未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点。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综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该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 日核准变更登记，由“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该公司是一家以高端稀土抛光材料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稀土产品销售（稀土原材料及国家限制除外）；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冶炼的研发、生产、加工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拥有大量多年从事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

本次工程属于稀土抛光材料扩建项目，厂区现有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包括“年产 3000 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稀土抛光粉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涌鑫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表〔2019〕19 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稀土抛光粉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0〕36 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厂区现有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建设单位为满足当前稀土抛光材料行业需求的增加，拟投资建设“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本项目在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 3000 吨/年高端稀土抛光材料生产线基础上扩建 1 条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厂房及办公生活等设施利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达到年产 18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原有高端稀土抛光粉 3000 吨，新增氧化铈抛光粉 7000 吨、氧化镧铈抛光粉 6000 吨，小粒度氧化镧抛光粉 2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涌鑫公司院内，厂区四至坐标点见表 2-1；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19'9.663"，北纬 40°36'5.345"，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2-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经度	纬度
J1	4497234.740	36611506.790	109°19'02.72091"	40°36'08.01021"
J2	4497248.347	36611706.023	109°19'11.20143"	40°36'08.35448"
J3	4497071.133	36611718.188	109°19'11.60572"	40°36'02.60501"
J4	4497079.016	36611516.114	109°19'03.01827"	40°36'02.95861"

(5) 厂区四邻关系：厂区东侧为巴彦淖尔市农垦安力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为耕地，厂区西侧为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北侧为巴盟农垦银升铁合金有限公司，四临关系图见附图 2；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

2.2 扩建项目建设规模

厂区现有稀土抛光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本项目新增 15000 吨/年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包括氧化铈抛光粉 7000 吨、氧化镧铈抛光粉 6000 吨，小粒度氧化镧抛光粉 2000 吨。扩建后全厂年产 3000 吨高端稀土抛光粉、氧化铈抛光粉 7000 吨、氧化镧铈抛光粉 6000 吨，小粒度氧化镧抛光粉 2000 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
1	高端稀土抛光粉	含氟稀土抛光粉	t/a	1800	0	1800
2		氧化稀土抛光粉	t/a	1200	0	1200

	3	氧化铈抛光粉	t/a	0	7000	7000
	4	氧化镧铈抛光粉	t/a	0	6000	6000
	5	小粒度氧化镧抛光粉	t/a	0	2000	2000
		合计	t/a	3000	15000	18000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涌鑫公司厂区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内新增 2 台天然气回转窑、1 台余热烘干窑，在 2#生产车间内新增 1 台天然气辊道窑、2 台气流粉碎机、2 台混料机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	<p>位于厂区东侧，现有 1 座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p> <p>主要生产设备：合成罐 6 台、压滤机 2 台、氢氟酸储罐 2 台、回水罐 4 台、电葫芦 4 台；回转窑 2 台、辊道窑 1 台、气流粉碎机 2 台、筛分机 2 台、射流分级机 1 台、混料机 2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p>	<p>利用现有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地面为混凝土硬化。</p> <p>新增天然气回转窑 2 台、余热烘干窑 1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p> <p>将气流粉碎机 2 台、筛分机 2 台、射流分级机 1 台、混料机 2 台搬迁至 2#生产车间。</p>	<p>位于厂区东侧，现有 1 座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p> <p>主要生产设备：合成罐 6 台、压滤机 2 台、氢氟酸储罐 2 台、回水罐 4 台、电葫芦 4 台；天然气回转窑 4 台、辊道窑 1 台、余热烘干窑 1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p>
	2#生产车间	<p>位于厂区东北侧，现有 1 座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067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p> <p>内设置有 1 条稀土金属用电解质生产线(包括 1 台天然气辊道窑等生产设备)，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p>	<p>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地面为混凝土硬化。</p> <p>新增天然气辊道窑 1 台、气流粉碎机 2 台、混料机 2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新增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搬迁的气流粉碎机 2 台、筛分机 2 台、射流分级机 1 台、混料机 2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p>	<p>位于厂区东北侧，现有 1 座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067m²，地面为混凝土硬化。</p> <p>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辊道窑 1 台、气流粉碎机 4 台、筛分机 2 台、射流分级机 1 台、混料机 4 台，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p>
储存工程	原料库	抛光粉原料库位于南侧车间内，原料堆存区 360m ² 。	依托现有	抛光粉原料库位于南侧车间内，原料堆存区 360m ² 。
	成品区	抛光粉成品区位于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内，成品堆存区 300m ² 。	抛光粉成品区位于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内，成品堆存区 600m ² 。	抛光粉成品区位于高端抛光材料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内，成品堆存区 600m ² 。
	HF 液化气罐存储区域	HF 液化气罐在厂房内设置，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储罐区上方设置的排风管道将泄露气体引致两级喷淋塔，喷	/	HF 液化气罐在厂房内设置，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储罐区上方设置的排风管道将泄露气体引致两级喷淋塔，喷

		淋处理。		淋处理。
	氢氟酸储罐	6m ³ 氢氟酸储罐 2 个(一用一备)。本项目氢氟酸储罐区周边设有围堰。围堰区有效容积 32.6m ³ ，同时，围堰内采用“三布五油”玻璃钢防渗。一旦储罐发生泄漏可保证酸液不会流至外环境。	/	6m ³ 氢氟酸储罐 2 个(一用一备)。本项目氢氟酸储罐区周边设有围堰。围堰区有效容积 32.6m ³ ，同时，围堰内采用“三布五油”玻璃钢防渗。一旦储罐发生泄漏可保证酸液不会流至外环境。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0m ² 。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⁷ cm/s。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0m ² 。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库内周边设 15cm 高围堰，并设有导流边沟，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边沟采用“三布五油”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库内周边设 15cm 高围堰，并设有导流边沟，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边沟采用“三布五油”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楼：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430m ² ；	依托现有	办公楼：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43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外购，外购于乌拉特前旗白彦花圣田饮用纯净水厂，生产用水外购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再生水。	依托现有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外购，外购于乌拉特前旗白彦花圣田饮用纯净水厂，生产用水外购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再生水。
	排水	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烟气净化循环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系统进入中转水池后泵入本公司抛光粉项目调浆罐中再利用，调浆后物料经过板框压滤脱水，脱下水返回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烟气净化循环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系统进入中转水池后泵入本公司抛光粉项目调浆罐中再利用，调浆后物料经过板框压滤脱水，脱下水返回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接自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110KVA变电站。	依托现有	接自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110KVA变电站。
	供气	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燃气管道现已布设到企业厂区。	依托现有	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燃气管道现已布设到企业厂区。
	供暖	由厂区现有的稀土金属和合金生产线的电解槽冷却水回水的余热提供。	依托现有	由厂区现有的稀土金属和合金生产线的电解槽冷却水回水的余热提供。
环保工程	氟化合成废气	氟化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2套冷凝器(冷凝+液池吸收)+两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氟化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2套冷凝器(冷凝+液池吸收)+两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回转窑灼烧废气(北侧)	1#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重力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换热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入密闭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1#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重力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换热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入密闭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回转窑灼烧废气(南侧)	2#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重力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换热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入密闭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重力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换热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入密闭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辊道窑废气	1#辊道窑产生的灼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4)排放。	/	1#辊 1#辊道窑产生的灼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4)排放。道窑产生的灼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余热烘干窑废气	/	1台余热烘干窑产生的烘干废气、3#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1台余热烘干窑产生的烘干废气、3#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3#回转窑灼烧废气（北侧）	/	4#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4#回转窑产生的灼烧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1套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4#回转窑灼烧废气（南侧）	/	2#辊道窑灼烧窑头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经辊道窑自带的1套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2#辊道窑灼烧窑头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经辊道窑自带的1套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2#辊道窑废气	/	2#辊道窑窑尾冷却废气包括物料灼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	2#辊道窑窑尾冷却废气包括物料灼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
	投料粉尘	经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经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经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气流粉碎机、筛分机废气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射流分级机废气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废气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带盖全密闭设施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带盖全密闭设施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带盖全密闭设施处理后，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烟气净化循环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	/	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烟气净化循环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

		外排，喷淋系统进入中转水池后泵入本公司抛光粉项目调浆罐中再利用，调浆后物料经过板框压滤脱水，脱下水返回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喷淋系统进入中转水池后泵入本公司抛光粉项目调浆罐中再利用，调浆后物料经过板框压滤脱水，脱下水返回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防护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噪声防护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噪声防护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废包装	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固废	除尘灰	现有回转窑配套的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	现有回转窑配套的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	新增回转窑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新增回转窑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	新增辊道窑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新增辊道窑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气流粉碎机、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气流粉碎机、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气流粉碎机、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射流分级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射流分级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射流分级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降尘	/	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车间沉降后，定期清扫并采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运出售。	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车间沉降后，定期清扫并采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运出售。
	废匣钵	/	辊道窑灼烧过程中产生的废匣钵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	辊道窑灼烧过程中产生的废匣钵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
	冷凝酸液	冷凝器（冷凝+液池吸收）产生的冷凝酸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冷凝器（冷凝+液池吸收）产生的冷凝酸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	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	/	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设内容	依托项目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园区已建成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天然气需求。													
	射流分级机	<p>现有抛光粉生产规模为 3000t/a。现有工程共设置 1 台射流分级机，射流分级能力约 3t/h。现有工程射流分级机运行时间 3.3h/d 可满足现有 3000t/a 抛光粉生产要求。现有射流分级机每日闲置时间 20.7h，剩余能力 62t/d。</p> <p>本次扩建项目抛光粉新增生产规模为 50t/d（15000t/a），现有气流分级工序延长运行时间 16.7h/d 即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现有射流分级机剩余闲置时间及能力可满足扩建项目生产要求。</p>													
	一般固废暂存间	<p>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70m², 20cm 混凝土浇筑地面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且完成自主环保验收。</p> <p>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匣钵等；而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匣钵、废包装袋，固废类别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一般固废间加大周转频率的情况下本次项目依托是可行的。</p>													
	危废暂存间	<p>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且完成自主环保验收。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冷凝酸液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的危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固废类别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危废暂存间加大周转频率的情况下本次项目依托是可行的。</p>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 2 台天然气回转窑、1 台余热烘干窑、1 台天然气辊道窑、2 台气流粉碎机、2 台混料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合成罐	台	6	15m ³	/	/	6 15m ³								
2	压滤机	台	2	/	/	/	2 /								
3	氢氟酸储罐	台	2	6m ³	/	/	2 6m ³								
4	回水罐	台	4	6m ³	/	/	4 6m ³								
5	电葫芦	台	4	2t	/	/	4 2t								
6	天然气回转窑	台	2	Φ 950*15000mm	/	/	2 Φ 950*15000mm								
				/	/	2	Φ 1232*22700mm	2 Φ 1232*22700mm							
7	天然气	台	1	30m×2.4m×2m	/	/	1 30m×2.4m×2m								

	气辊道窑		/	/	1	60m×2.4m×2m	1	60m×2.4m×2m
8	气流粉碎机	台	2	QLM-400	2	QLM-400	4	QLM-400
9	筛分机	台	2	Q1200, 双层	/	/	2	Q1200, 双层
10	射流分级机	台	1	GSH-4-03844	/	GSH-4-03844	1	GSH-4-03844
11	混料机	台	2	BLD	2	BLD	4	BLD
12	余热烘干窑	台	/	Φ1500*15000mm	1	Φ1500*15000mm	1	Φ1500*15000mm
13	板式换热器	台	1	MBR-025-500	/	/	1	MBR-025-500

4、原辅材料消耗

厂区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厂区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包装
1	碳酸铈	t/a	1225	吨包
2	碳酸镧铈	t/a	1225	吨包
3	碳酸镧铈镨	t/a	1224	吨包
4	氟化氢	t/a	405	液化罐
5	悬浮剂（黏土、六偏磷酸钠）	t/a	55.67	袋装
6	氢氟酸	t/a	88	罐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消耗量	包装
1	碳酸盐	碳酸铈	20000	吨包
2		碳酸镧铈	17200	吨包
3		碳酸镧	5800	吨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	扩建项目消	扩建后全厂	包装
----	----	----	-------	-------	-------	----

			耗量	耗量	消耗量	
1	碳酸铈	t/a	1225	20000	21225	吨包
2	碳酸镧铈	t/a	1225	17200	18425	吨包
3	碳酸镧铈镨	t/a	1224	/	1224	吨包
4	碳酸镧	t/a	/	5800	5800	吨包
5	氟化氢	t/a	405	/	405	液化罐
6	悬浮剂（黏土、六偏磷酸钠）	t/a	55.67	/	55.67	袋装
7	氢氟酸	t/a	88	/	88	罐区

原辅材料介绍：

(1) 碳酸铈：

分子式为 CH_2CeO_4 ，子量为 218。白色或略带淡黄色结晶粉末，颜色随纯度变化而略有变化。主要用于制备稀土发光材料、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抛光材料及彩色工程塑料用颜色。本项目碳酸铈稀土含量为 80%，其余 20% 主要为水分，不含其他杂质。

(2) 碳酸镧铈：

碳酸镧铈主要用作单一稀土氧化物、石油裂化催化剂、混合稀土金属及各种稀土盐的原料，还用于化工、冶金、轻纺、农业等。规格：TREO>45%、 $\text{CeO}_2/\text{TREO}>45\%$ 、稀土杂质<0.3%、Fe<0.05%、 $\text{CaO}+\text{MgO}<3\%$ 、 $\text{Na}_2\text{O}<2.5\%$ 。

(3) 碳酸镧：

分子式为 $\text{La}_2(\text{CO}_3)_3 \cdot x\text{H}_2\text{O}$ ，子量为 457.85。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稀酸溶液。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抛光粉（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镧铈）			
投入项		产出项	
碳酸铈	20000	产品	氧化铈抛光粉 7000
碳酸镧铈	17200		氧化镧铈抛光粉 6000
碳酸镧	5800		小粒度氧化镧抛光粉 2000
		废气	颗粒物 1.51
			水蒸气、 CO_2 27872.187
		固废	除尘灰 126.069
			降尘 0.234

	合计	43000	合计	43000
--	----	-------	----	-------

5、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扩建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2180.7	360	2540.7	由涌鑫新材料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2	电	万 kWh/a	240	443.21	683.21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a	73.25	325.16	398.41	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

表 2-11 天然气组成成分表

分析项目	烃类 (摩尔分数%)	分析项目	非烃类 (摩尔分数%)
CH ₄	92.6916	He	0.0745
C ₂ H ₆	4.0797	H ₂	
C ₃ H ₈	0.9507	N ₂	0.8184
iC ₄ H ₁₀	0.1638	CO ₂ (≤3.0%)	0.9976
nC ₄ H ₁₀	0.1949	H ₂ S(mg/m ³)	0.72
iC ₅ H ₁₂	0.0019	H ₂ O	-8
nC ₅ H ₁₂	0.0244	O ₂	
C ₆ ⁺	0.0026	总硫(以 S 计) (mg/m ³)	
总烃	98.1095	非烃类	1.8905
相对密度	0.5959	密度(kg/m ³)	0.7175
高位发热量(MJ/m ³) (≥34.0)		38.25	
低位发热量(MJ/m ³)		34.5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两倒，每班工作 8h，全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涌鑫新材料现有供水系统供给。无生产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60L/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全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7.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的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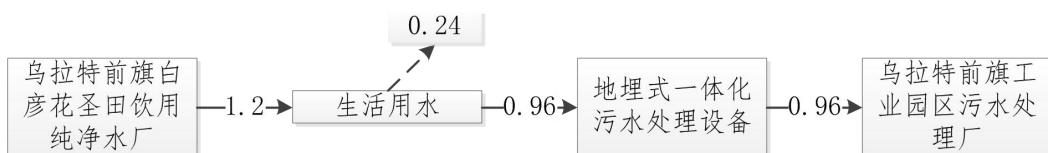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110KVA变电站，年用电量为 $443.21 \times 10^4 \text{kWh}$ 。

7.4 供暖

由厂区现有的稀土金属和合金生产线的电解槽冷却水回水的余热提供。

7.5 供天然气

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燃气管道现已布设到企业厂区内。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路线：碳酸盐→余热烘干窑→回转窑/辊道窑→气流粉碎机→射流分级机→混料机。

1.1 原料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碳酸铈、碳酸镧铈、碳酸镧等碳酸稀土）外包装为吨包，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后储存于全封闭抛光粉原料库，生产时采用叉车转运。

1.2 烘干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p>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具体工艺路线：碳酸盐→余热烘干窑→回转窑/辊道窑→气流粉碎机→射流分级机→混料机。</p> <p>1.1 原料储存</p> <p>本项目原辅材料（碳酸铈、碳酸镧铈、碳酸镧等碳酸稀土）外包装为吨包，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后储存于全封闭抛光粉原料库，生产时采用叉车转运。</p> <p>1.2 烘干</p>
-----------	---

	<p>通过叉车将原料转运至余热烘干窑上料区域，由于碳酸稀土湿度较大，因此，原料储存、上料过程中物料不产生粉尘。</p> <p>本项目设置 1 台余热烘干窑对原料进行烘干，温度为 50~80℃，此温度下物料中水分缓慢蒸发；可减少下工段（回转窑/辊道窑）能源消耗量，烘干热源由天然气回转窑热气（间接加热）提供。</p> <p>反应方程式如下：</p> $\text{RE}_2(\text{CO}_3)_3 \cdot 8\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RE}_2(\text{CO}_3)_3 + 8\text{H}_2\text{O}$
	<h3>1.3 灼烧</h3> <p>本项目设置有 2 台天然气回转窑和 1 台天然气辊道窑，可根据厂家对产品性能的不同要求选用回转窑或辊道窑进行灼烧。</p> <p>(1) 回转窑</p> <p>经烘干后的碳酸稀土送入回转窑进行灼烧，灼烧温度 800~1000℃，使碳酸稀土颗粒变成氧化稀土颗粒，人工包装后送入粉碎分级工段。</p> <p>反应方程式如下：</p> $\text{RE}_2(\text{CO}_3)_3 \cdot 8\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RE}_2(\text{CO}_3)_3 + 8\text{H}_2\text{O}$ $\text{Re}_2(\text{CO}_3)_3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Re}_2\text{O}_3 + \text{CO}_2$ <p>回转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₂、水蒸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 辊道窑</p> <p>经烘干后的碳酸稀土由人工装在匣钵内，匣钵由辊道窑入口通过辊道传动，缓慢移动至出口，完成灼烧过程，灼烧温度 1000~1200℃。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窑内加热匣钵中的物料。物料在窑内经高温灼烧，碳酸稀土中结合水析出，随着水分逐渐蒸发流失，温度逐渐升高，使碳酸稀土颗粒变成氧化稀土颗粒，人工包装后送入粉碎分级工段。</p> <p>反应方程式如下：</p> $\text{RE}_2(\text{CO}_3)_3 \cdot 8\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RE}_2(\text{CO}_3)_3 + 8\text{H}_2\text{O}$ $\text{Re}_2(\text{CO}_3)_3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Re}_2\text{O}_3 + \text{CO}_2$ <p>辊道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₂、水蒸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1.4 气流粉碎机

气流粉碎机与旋风分离器、除尘器、引风机组成一整套粉碎系统。压缩空气经过滤干燥后，通过拉瓦尔喷嘴高速喷射入粉碎腔，在多股高压气流的交汇点处物料被反复碰撞、磨擦、剪切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风机抽力作用下随上升气流运动至分级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符合粒度要求的细颗粒通过分级轮进入旋风分离器和除尘器收集，粗颗粒下降至粉碎区继续粉碎。

气流粉碎机自带布袋收粉器，废气（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1.5 射流分级机

射流分级机，是干式空气分级机的一种，又称静态分级或惯性分级机：

经过气流粉碎的物料通过罗茨风机负压吸入射流分级机，射流分级机将物料按重力及设定的粒度分出产品细粉、中细粉、粗粉，分别进入旋风收尘和布袋收粉器内，细粉和中粉从布袋收粉器旋转出料阀排出，进入包装机，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售。粗粉返回气流粉碎工序重新粉碎。

射流分级机，废气（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1.6 混料

由射流分级机收集的细粉产品，用自转/公转搅拌相组合的圆锥形混料器混料，通过混料器下部的自动包装机装袋，生产出产品。

1.7 质检、包装

包装采用人工包装，工艺流程如下：经检测合格的稀土抛光粉，由人工装入塑料袋或纸箱中，经电子秤称量，按客户需求重量进行包装（20kg、25kg, 50kg, 500kg, 1000kg 不等），放置成品区待销或直接发往用户。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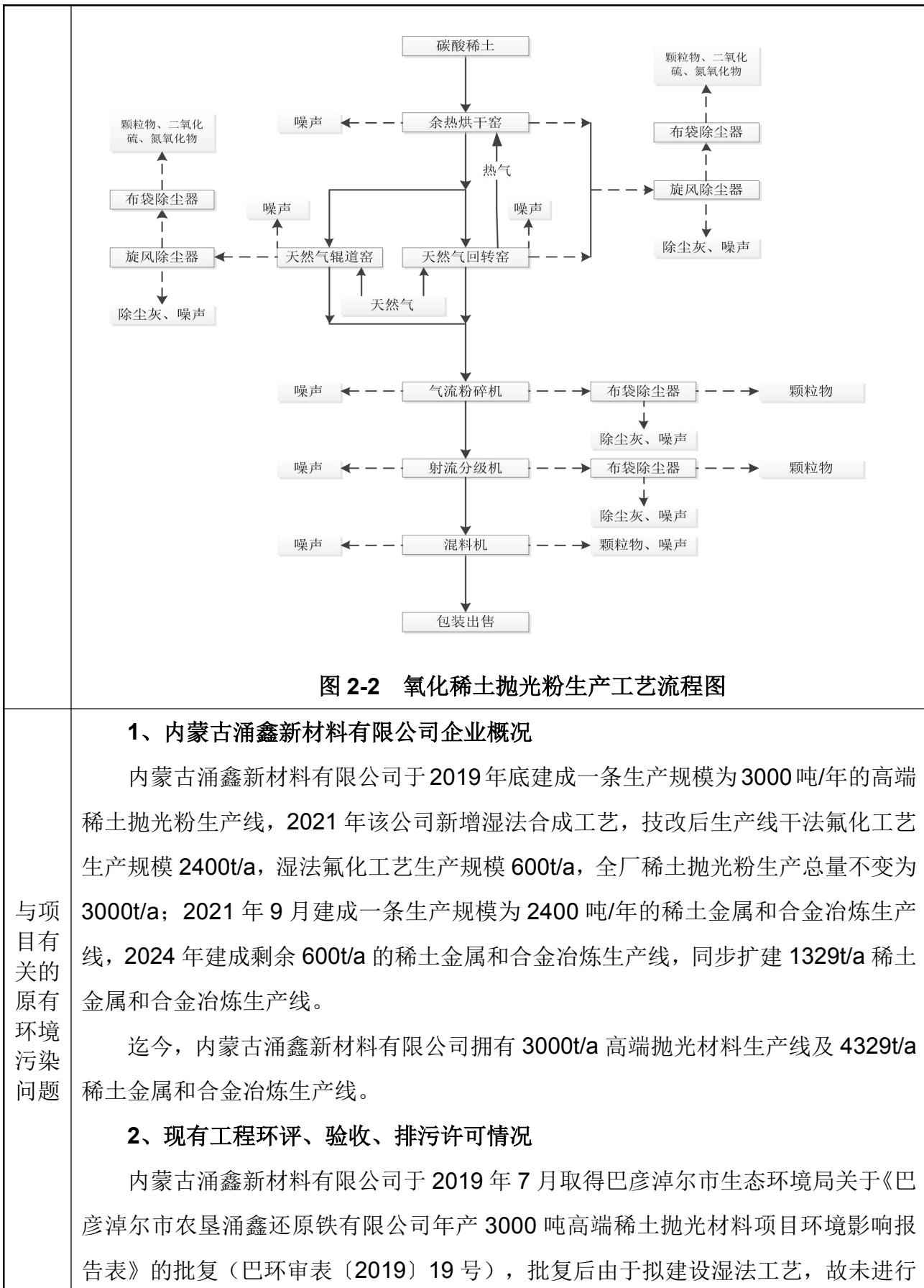


图 2-2 氧化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1、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底建成一条生产规模为 3000 吨/年的高端稀土抛光粉生产线，2021 年该公司新增湿法合成工艺，技改后生产线干法氟化工艺生产规模 2400t/a，湿法氟化工艺生产规模 600t/a，全厂稀土抛光粉生产总量不变为 3000t/a；2021 年 9 月建成一条生产规模为 2400 吨/年的稀土金属和合金冶炼生产线，2024 年建成剩余 600t/a 的稀土金属和合金冶炼生产线，同步扩建 1329t/a 稀土金属和合金冶炼生产线。

迄今，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 3000t/a 高端抛光材料生产线及 4329t/a 稀土金属和合金冶炼生产线。

2、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表〔2019〕19 号），批复后由于拟建设湿法工艺，故未进行

验收。2020年7月17日取得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抛光粉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0〕36号），2021年1月18日企业完成《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抛光材料及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9月12日取得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审发〔2019〕31号）。2022年1月24日企业完成《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项目（一期24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2月22日企业完成《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项目（二期600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4年7月22日取得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前环书审〔2024〕5号）。2024年12月22日企业完成《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成1条年产1329吨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生产线，目前二期未开工建设。2025年6月16日取得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电解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审〔2025〕6号），拟建两条共2500吨稀土金属用电解质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中。

目前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4条共年产4329吨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生产线及1条年产3000吨稀土抛光粉材料生产线。

表 2-12 厂区现有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	验收文件	目前状态
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稀土抛光材料项目	巴环审表〔2019〕19号	2021年1月自主验收	运营阶段
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抛光粉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	巴环审〔2020〕36号	2021年1月自主验收	运营阶段
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项目	巴环审发〔2019〕31号	2022年1月自主验收 (一期2400吨) 2024年12月自主验收 (二期600吨)	运营阶段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产业化项目	乌前环书审〔2024〕5号	2024年12月自主验收 (一期1329吨)	运营阶段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电解质项目	巴环审[2025]6 号	/	建设中
--------------------------------	--------------	---	-----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823776115673N002V。

3、现有工程的例行监测及达标情况回顾分析

3.1 废气

根据企业的验收监测和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的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修改单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13 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烟气流 量 (m ³ / 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 准
				颗粒物	氟化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高端 抛光 材料 生产 车间	氟化合成工序废 气排气筒 DA001	2025. 5.28	3074	4.0	0.95	/	/	满足 《稀土 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 准》(G B26451 —201 1) 及修 改单中 表 1 大 气污染 物特别 排放限 值
	辊道窑废气排 气筒 DA002		4746	5.8	/	20	41	
	北侧回转窑排 气筒 DA003		2507	5.8	0.95	34	17	
	南侧回转窑排 气筒 DA004		2116	5.9	0.95	34	31	
电解 车间	北侧电解炉电 解废气 DA005		26544	4.1	2.6	/	/	
	南侧电解炉电 解废气 DA006		26319	4.5	2.6	/	/	
	抛丸机废气 DA0 07		8704	5.4	/	/	/	
	东侧电解炉电 解废气 DA008		28791	5.0	2.7	/	/	
排放限值				10	5	100	100	

表 2-14 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测定 地 点	测定 时间	测定 项 目	浓度 (mg/m ³)				执行 标 准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厂界	2025.5.28	颗粒物	0.226~0.2 60	0.494~0.5 51	0.526~0.5 51	0.499~0.5 53	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修改单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氟化物	未检出	5.01×10^{-4} $\sim 5.50 \times 10^{-4}$	5.93×10^{-4} $\sim 6.25 \times 10^{-4}$	6.08×10^{-4} $\sim 6.42 \times 10^{-4}$	

3.2 废水

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烟气净化循环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系统进入中转水池后泵入本公司抛光粉项目调浆罐中再利用，调浆后物料经过板框压滤脱水，脱下水返回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生物膜法+消毒”，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例行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表 2-15 总排口废水例行监测数据

测定项目	浓度 mg/L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7.3	6~9	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悬浮物	38	100	
化学需氧量	56	100	
氟化物	1.22	10	
石油类	0.62	5	
氨氮	5.65	50	
总氮	16.0	70	
总磷	0.54	5	

3.3 噪声

根据企业噪声例行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2-16 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	2025.5.28		执行标准
	昼	夜	
1#	57.5	46.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2#	56.4	46.4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	56.2	57.4	
	4#	56.4	47.8	

4、厂区现有工程排放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抛光材料及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涌鑫公司厂区现有抛光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折算为100%工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抛光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59
	氟化物	0.029
	SO ₂	0.162
	NO _x	1.59
生活污水	氨氮	0.025
	COD	0.307
固废	除尘灰	17.635
	废矿物油	0.6
	冷凝酸液	36
	生活垃圾	12

5、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项目现有工程“三废”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且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6.4.1.2“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如果评价范围内涉及多个行政区（县级或以上，下同），需分别评价各行政区的达标情况，若存在不达标行政区，则判断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内容，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见下表。</p>																																														
	表 3-1 评价范围涉及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60</td><td>20.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40</td><td>7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8</td><td>70</td><td>97.1</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6</td><td>35</td><td>45.7</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td><td>146</td><td>160</td><td>91.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td><td>1000</td><td>4000</td><td>25.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146	160	91.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146	160	91.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p>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内容，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监测点六项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全部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属于达标区。</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评价的其他污染物为TSP，为掌握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并为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TSP的监测数据。</p>																																									
						<p>监测时间：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3日；监测点位：涌鑫厂区</p>																																									

厂界东监测点，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 3-2；监测因子：TSP。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涌鑫厂区 厂界东监 测点	40°36'7.7"	109°19'6.1"	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	项目东侧	1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平均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是否超 标
涌鑫厂区 厂界东监 测点	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	300	249~288	96.0	0	否

从上表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有效期 3 年之内；距离本项目 100m，在 5km 范围之内；因此，该 TSP 监测点位可引用。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之划分，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Ⅳ类（参见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82、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

	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及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文化区等敏感目标；厂界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人群集中区域；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6 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及级别（类）别</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及设备</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 (有组织)</td> <td rowspan="3">《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 1</td> <td>二氧化硫</td> <td>分解提取</td> <td>10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分解提取</td> <td>1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分解提取(焙烧)</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 (无组织)</td> <td rowspan="2">《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td> <td>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td> <td>分解提取(以 REO 计)</td> <td>25000m³/t</td> <td rowspan="2">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气 (无组织)</td> <td>《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td>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d>企业边界</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p>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类）别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及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废气 (有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 1	二氧化硫	分解提取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分解提取	10	氮氧化物	分解提取(焙烧)	100	废气 (无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分解提取(以 REO 计)	25000m ³ /t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废气 (无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类）别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及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废气 (有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 1	二氧化硫	分解提取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分解提取	10																																								
		氮氧化物	分解提取(焙烧)	100																																								
废气 (无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分解提取(以 REO 计)	25000m ³ /t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废气 (无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表 3-8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表 2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水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100	400	
	氟化物 (以 F 计)	10	/	
	石油类	5	/	
	化学需氧量 (COD)	100	500	
	总磷	5	/	
	总氮	70	/	
	氨氮	50	45	
	总锌	1.5	/	
	BOD	/	40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定，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NOx、COD 和 NH₃-N。</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需要再申请总量。</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5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6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267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为 0.754t/a、二氧化硫为 0.65t/a、氮氧化物为 2.26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为 4 个月，施工人员为 10 人，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以及一定的噪声。</p> <p>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t/d，依托办公楼内生活污水管网排放。由于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经上述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2) 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p> <p>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物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废物定期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005t/d，收集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抛弃。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生态环境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施工期要严格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对施工期运输要严格管理，防止扬尘大量逸散。</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1.1.1 余热烘干窑废气和回转窑（3#）废气</p> <p>1 台余热烘干窑产生的烘干废气、3#回转窑废气汇入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3#回转窑自带的 1 套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p> <p>(1) 余热烘干窑废气</p>

余热烘干窑投入料 43000t/a，原料碳酸稀土水分含量约 40%-50%，故不考虑碳酸稀土投料产生废气；烘干后物料碳酸稀土水分含量约 26%-30%，故不考虑碳酸稀土出料产生废气。余热烘干窑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系数为 0.2kg/t，则余热烘干窑废气产生量为 8.6t/a。经 1 套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余热烘干窑废气排放量为 0.034t/a。

（2）回转窑（3#）废气

烘干后物料碳酸稀土水分含量约 26%-30%，故不考虑碳酸稀土投料产生废气。回转窑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

3#回转窑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h，天然气用量约为 97.64 万 m³/a。

①颗粒物

本次评价 3#回转窑颗粒物产排情况类比《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稀土抛光材料及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3#监测数据，1#回转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79×10^{-3} kg/h，产量为 3.6t/d，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7.79×10^{-1} kg/h。

本项目 3#回转窑年产 5625t 氧化稀土抛光粉（18.75t/d），则 3#回转窑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057kg/h，产生量 29.210t/a。

②二氧化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按 0.02S 千克/万 m³- 原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97.64×10^4 m³/a，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质量要求，本次评价总 S 含量按照 100mg/m³ 计。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95t/a。

③氮氧化物

天然气回转窑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按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97.6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681t/a。

综上，1 台余热烘干窑产生的烘干废气、3#回转窑产生的物料灼烧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回转窑自带的 1 套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除尘效率按 99% 计算，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表 4-1 本项目余热烘干窑废气和天然气回转窑（3#）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 m^3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 m^3	
余热烘干窑	600 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6	1.19 4	875. 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9	0.37 8	0.05 3	8.8	720 0
		颗粒物		29.2 10	4.05 7				0	0.19 5	0.02 7	
		二氧化硫		0.19 5	0.02 7	4.5			0	0.68 1	0.09 5	
		氮氧化物		0.68 1	0.09 5	15.8			0	0.68 1	0.09 5	

1.1.2 回转窑（4#）废气

烘干后物料碳酸稀土水分含量约 26%-30%，故不考虑碳酸稀土投料产生废气。回转窑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

4#回转窑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h，天然气用量约为 97.64 万 m^3/a 。

① 颗粒物

本次评价 3#回转窑颗粒物产排情况类比《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稀土抛光材料及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3#监测数据，1#回转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79 \times 10^{-3} \text{kg}/\text{h}$ ，产量为 3.6t/d，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7.79 \times 10^{-1} \text{kg}/\text{h}$ 。

本项目 3#回转窑年产 5625t 氧化稀土抛光粉（18.75t/d），则 3#回转窑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057kg/h，产生量 29.210t/a。

②二氧化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按 0.02S 千克/万 m³- 原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97.64 \times 10^4 \text{m}^3/\text{a}$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质量要求，本次评价总 S 含量按照 100mg/m³ 计。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95t/a。

③氮氧化物

天然气回转窑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按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97.6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681t/a。

综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汇入同 1 套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除尘效率按 99%计算，由 1 根 15m 高，直径为 0.4m 排气筒（DA014）排出。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回转窑（4#）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回转窑 4#	500 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9.2 10	4.05 7	811. 4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99	0.29 2	0.04 1	8.2	720 0
		二氧化硫		0.19 5	0.02 7	5.4		0	0.19 5	0.02 7	5.4	
		氮氧化物		0.68 1	0.09 5	19.0		0	0.68 1	0.09 5	19.0	

1.1.3 辊道窑废气

烘干后物料碳酸稀土水分含量约 26%-30%，故不考虑碳酸稀土投料产生废气。

辊道窑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辊道窑中物料由人工装在匣钵

内，匣钵由辊道窑入口通过辊道传动，缓慢移动至出口，完成灼烧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窑内加热匣钵中的物料。物料在窑内经高温灼烧，碳酸稀土中结合水析出，随着水分逐渐蒸发流失，温度逐渐升高，碳酸稀土氧化生成氧化稀土。因此，辊道窑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

辊道窑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年运行时间为300天，每天24h，天然气用量约为129.88万m³/a。

①颗粒物

本次评价天然气辊道窑颗粒物产排情况类比《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抛光粉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辊道窑废气排放口2#监测数据，辊道窑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6kg/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16kg/h，产量为3.6t/d。

本项目天然气辊道窑年产3750t氧化稀土抛光粉（12.5t/d），则天然气辊道窑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56kg/h，产生量0.403t/a。经调查，本项目辊道窑窑头窑尾的颗粒物排放比例约为8:2，故窑头灼烧废气颗粒物产生量0.322t/a，窑尾冷却废气颗粒物产生量0.081t/a。

②二氧化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按0.02S千克/万m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129.88×10⁴m³/a，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质量要求，本次评价总S含量按照100mg/m³计。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260t/a。

③氮氧化物

天然气辊道窑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按6.97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129.88×10⁴m³/a，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905t/a。

综上，辊道窑灼烧窑头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灼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

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汇入同 1 套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除尘效率按 99%计算，由 1 根 15m 高，直径为 0.4m 排气筒（DA015）排出；窑尾冷却废气包括物料灼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 1 根 15m 高，直径为 0.4m 排气筒（DA016）排出。

表 4-3 本项目天然气辊道窑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辊道窑	窑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22	0.045	22.5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9	0.003	0.0004	0.2	7200
				0.260	0.036	18.0		0	0.260	0.036	18.0	
				0.905	0.126	63.0		0	0.905	0.126	63.0	
	窑尾	2000		0.081	0.011	5.5	/	0	0.081	0.011	5.5	

1.1.4 无组织粉尘

(1) 灼烧工序出料废气

本项目灼烧工序采用人工出料，会产生少量出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出料产生系数，按 0.006kg/t（出料），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15000t/a 抛光粉，则灼烧工序出料废气产生量为 0.09t/a。无组织废气经全封闭车间降尘后，抑尘效率为 60%，则灼烧工序出料废气排放量为 0.03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气流粉碎机废气

气流粉碎机在运行时会产生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对其进行净化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厂房内。除尘器为设备成套供货、自身配置的，滤袋由高效专用滤布及高性能过滤材料复合而成（也可以认为是粉尘的收集装置），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气流粉碎机工作时，气流运送物料在粉碎机内循环多次破碎，最终达到产品粒度要求，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破碎粉尘因子为 3kg/t，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15000t/a 抛光粉，产生量为 45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放量为 0.4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射流分级机废气

项目共有 1 套射流分级机，射流分级机在运行时会产生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对其进行净化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厂房内。除尘器为设备成套供货、自身配置的，滤袋由高效专用滤布及高性能过滤材料复合而成（也可以认为是粉尘的收集装置），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气流分级过程与筛分过程类似，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筛分”按 1.0kg/t 计算，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15000t/a 抛光粉，粉尘产生量为 15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放量为 0.1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混料机废气

气流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混料机，在混料机内搅拌混合均匀。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混料机废气因子为 0.02kg/t，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15000t/a 抛光粉，产生量为 0.3t/a；带盖全密闭设施，填料后可加盖进行混料，抑尘效率为 60%，则排放量为 0.1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灼烧工序出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9	0.013	全封闭生产车间	60	0.036	0.005	7200
气流粉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	6.250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0.45	0.063	
射流分级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	2.083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0.15	0.021	
混料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	0.042	带盖全密闭设施	60	0.12	0.017	

1.1.4 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治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5。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天然气回转窑	余热烘干窑	颗粒物	8.6	1.194	875.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13)	99%	产污系数法	0.378	0.053	8.8	10
	29.210		4.057	0			0.195		0.027			
	0.195		0.027	4.5	0		0.681		0.095	4.5	100	
	0.681		0.095	15.8	0		0.681		0.095	15.8	100	
	二氧化硫	29.210	4.057	811.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13)	99%	产污系数法	0.292	0.041	8.2	10	
		0.195	0.027	5.4		0		0.195	0.027			
		0.681	0.095	19.0		0		0.681	0.095	19.0	100	
		0.681	0.095	19.0		0		0.681	0.095	19.0	100	
	氮氧化物	29.210	4.057	811.4		99%	产污系数法	0.292	0.041	8.2	10	
		0.195	0.027	5.4		0		0.195	0.027			
		0.681	0.095	19.0		0		0.681	0.095	19.0	100	
		0.681	0.095	19.0		0		0.681	0.095	19.0	100	

天然气辊道窑 2#	窑头	颗粒物		0.32 2	0.04 5	22.5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15)	99 %		0.00 3	0.00 04	0.2	10			
		二氧化硫		0.26 0	0.03 6	18.0		0		0.26 0	0.03 6	18.0	100			
		氮氧化物		0.90 5	0.12 6	63.0		0		0.90 5	0.12 6	63.0	100			
	窑尾	颗粒物		0.08 1	0.01 1	5.5		0		0.08 1	0.01 1	5.5	10			
	灼烧工序出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9	0.01 3	/	全封闭生产车间	60 %	产污系数法	0.03 6	0.00 5	/	1.0			
	气流粉碎机	颗粒物		45	6.25 0	/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		0.45	0.06 3	/				
	射流分级机	颗粒物		15	2.08 3	/	自带布袋除尘器	99 %		0.15	0.02 1	/				
	混料机	颗粒物		0.3	0.04 2	/	带盖全密闭设施	60 %		0.12	0.01 7	/				
1.2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1.2.1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含尘气体切向进入除尘器，在旋风除尘器内做连续旋转运动，颗粒获得较大的离心力，被抛到器壁上，碰撞跌落。尘粒沿器壁滑落到底部的灰斗内，而外旋气流在底部中心转而形成向上的反转流，后经排气管排出。

1.2.2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含尘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经烟道系统先进入除尘器的中间阶梯式进风总管中，并通过进风总管中导流装置以及若干室支管和各室灰斗均流板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各过滤室中，烟气中较粗重尘粒在自重和导流板撞击下沉降至灰斗内，经除尘器下部配套输灰装置排出，而较细颗粒物被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烟气经过滤袋净化后，洁净烟气进入上部的干净室内，并汇入出风总管通过引风从烟囱排放。

(2) 布袋除尘器的优点及其比较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除尘效率在 99.3%以上（本次评价以 99%计），效率稳定，施工周期短，场地适应性强等优点，而且对颗粒物的适应性比较强，是国内外应用比较广泛的除尘器型式。缺点是阻力损失大，布袋需要定期更换。

布袋除尘器的优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布袋除尘器对煤种和颗粒物的适应能力比较强。
- 2) 已有项目运行显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设计标准大于 99.3%，实际运行可以超过 99.9%（本次评价保守考虑以 99%计）。
- 3) 布袋除尘器运行维护费用较低，目前适用于大功率发电机组的布袋除尘器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布袋除尘器关键设备技术的国产化，整体造价应该可以进一步下降。
- 4) 布袋除尘器检修工作比电除尘器方便，可以在不停炉的前提下，实现布袋除尘器的内部检修，极大地提高了除尘器的运行可靠性。
- 5) 布袋除尘器占地面积较小。
- 6) 布袋式除尘器对极细的颗粒物具有较高捕集能力，从而满足了对颗粒物中重金属成份的捕集要求。
- 7) 布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对烟气中有毒的气体成份具有较强的吸附作用，并将其分离出来。
- 8) 对于滤袋的清洗问题，目前逆气流清灰和脉冲喷吹清灰方法已经证实是可行

的。

1.2.3 低氮燃烧器：

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x 减少。此种燃烧器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脱硝效率一般可以达到在 30%~60% 左右。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本项目设计情况	
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筛分、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无组织	密闭操作	密闭罐体、管道、生产车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1.2m³/d (3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96m³/d (28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污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污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排放规律	去向
生活污水	288	pH	6~9	/	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处置	/	6~9	/	6~9 (无量纲)	间断	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SS	300	0.0864		80	60	0.0173	100		
		COD	400	0.1152		80	80	0.0230	100		
		总磷	5	0.0014		/	5	0.0014	5		
		氨氮	35	0.0101		5	33.25	0.0096	50		

2.2 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生物膜法+消毒”，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7\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6\text{m}^3/\text{d}$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11.53\text{m}^3/\text{d}$ ，故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分，2014年10月份建成，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处理工艺，再生水处理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3万 m^3 、中水回用2万 m^3 ，实际平均处理量 $800\text{m}^3/\text{d}$ 左右，中水回用 $800\text{m}^3/\text{d}$ ，中水回用率为100%。2015年12月，项目完成工程环保验收。针对污水处理厂“大车拉小马”的问题，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实施了“小流量改造”工程，项目在不改变原有设施功能的基础上，利用原有生物池系统廊道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设计规模为0.3万 m^3/d ，后端利用原有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园区各工业用水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现阶段日均处理水量 2450m^3 ，剩余日均处理水量能力为 550m^3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0.96\text{m}^3/\text{d}$ ，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均处理水量能力（ 550m^3 ），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间接排放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外排水量较小，不会超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负荷，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依托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声源为中频电炉、空压机、水泵和风机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源强在 $70\text{-}90\text{dB(A)}$ 左右。为使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项目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做全封闭隔声同时进行减振处理，降噪值可达 25dB(A) 以上，设

备噪声源值见表 4-8。

表 4-8 设备噪声源值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3#回转窑	/	85	隔声、减振	70,4, 1050 .07	10.3	8.8	40.6	7.6	71.4	71.5	71.4	71.5	24	20	40.3 9	1
2	4#回转窑	/	85	隔声、减振	47,1 3,10 50.4 4	39.6	8.8	16.3	7.6	71.4	71.5	71.4	71.5	24	20	40.3 9	1
3	2#辊道窑	/	85	隔声、减振	68,- 12,1 050. 1	45.4	58.9	10.5	7.6	76.4	76.5	76.4	76.5	24	20	58.9 8	1
4	气流粉碎机	QDF-400	85	隔声	24,7, 1051 .44	8.0	59.0	77.9	7.4	71.4	71.3	71.3	71.4	24	20	55.4 6	1
5	气流粉碎机	QDF-400	85	隔声	26,1 1,10 51.2 6	8.5	59.0	77.4	7.4	71.4	71.3	71.3	71.4	24	20	49.4 4	1
6	余热烘干窑	/	85	隔声、减振	85,- 2,10 50.1	22.0	29.6	34.7	13.1	71.3	71.3	71.3	71.3	24	20	40.3 9	1
7	混料机	/	85	隔声、减振	99,- 16,1 050. 31	9.8	59.0	76.1	7.4	71.4	71.3	71.3	71.4	24	20	58.9 8	1
8	混料机	/	85	隔声、减振	99,- 18,1 052. 54	11.8	59.0	74.1	7.4	71.4	71.3	71.3	71.4	24	20	58.9 8	1
9	旋风除尘	/	90	隔声、	68,7, 1053	12.8	9.9	40.4	29.8	76.3	76.3	76.2	76.3	24	20	70.0 0	1

		器		減振	.1															
10	旋风 除尘 器	/	90	隔 声、 減振	44,1 5,10 52.9 9	32.6	9.9	15.3	29.8	76.1	76.3	76.4	76.3	24	20	44.8 9	1			
11	旋风 除尘 器	/	90	隔 声、 減振	85,- 2,10 52.8 5	41.8	11.0	12.5	9.5	76.2	76.3	76.3	76.3	24	20	44.8 9	1			
12	布袋 除尘 器	/	90	隔 声、 減振	70,6, 1053 .06	14.2	9.9	37.9	29.8	76.2	76.3	76.3	76.3	24	20	70.0 0	1			
13	布袋 除尘 器	/	90	隔 声、 減振	51,1 3,10 53.0 4	31.1	9.9	19.2	29.8	76.3	76.3	76.3	76.3	24	20	44.8 9	1			
14	布袋 除尘 器	/	90	隔 声、 減振	86,- 1,10 52.8 7	42.5	11.0	10.6	9.5	76.2	76.3	76.4	76.3	24	20	44.8 9	1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3 预测结果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4	46.6	1.2	昼间	31.7	65	达标
	63.4	46.6	1.2	夜间	31.7	55	达标
南侧	-63.8	-64.1	1.2	昼间	29.3	65	达标
	-63.8	-64.1	1.2	夜间	29.3	55	达标
西侧	-69.7	34.8	1.2	昼间	41.1	65	达标
	-69.7	34.8	1.2	夜间	41.1	55	达标
北侧	-31	91.9	1.2	昼间	38.2	65	达标
	-31	91.9	1.2	夜间	38.2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原料的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共 126.069t/a，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3）降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逸散，部分粉尘经过重力沉降；根据废

气核算，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34t/a，定期清扫并采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运出售。

(4) 废匣钵

辊道窑灼烧过程中产生的废匣钵，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设备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45t/a，在每年设备定期维护检修时，用专用塑料桶将设备内润滑油接出，更换新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设备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3t/a，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员工会使用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难以避免会沾有油污，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含油抹布采取分类收集，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3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与土壤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p>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p> <p>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2) 分区防治措施</p> <p>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全部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做防渗处理。</p> <p>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地面进行防渗，采用混凝土+渗透结晶型防水剂铺设；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等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各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因此，正常情况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6、环境风险评价</p> <p>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p>(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和天然气，厂区现有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氟化氢、氢氟酸以及废润滑油和天然气。</p> <p>本项目废润滑油设计最大储存量为 0.45t。本项目不设天然气储气柜，直接通过输气管道接入本项目，调压后供本项目使用。天然气贮存量仅为输气管道的贮存量，项目区内输气管道长约 300m，管道直径 0.1m，设计管道压力为 4.6MPa，则管道体积为 2.37m^3，经计算输气管道天然气贮存量为 0.07t（4.6MPa 压力下天然气密度是 29.691kg/m^3）。</p>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各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10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45	2500	0.00018
2	天然气	/	0.07	10	0.007
项目 Q 值 Σ					0.00718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且 Q 值为 $0.00718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仅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厂区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氟化氢、氢氟酸、废润滑油和天然气。物质特性如下:

表 4-11 废润滑油的理化性质

名称	其他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理化性质	<p>润滑油, 汽车或生产设备用的润滑油等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 也有从动植物油中提炼的, 包含“润滑脂”。一般为不易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包括一般理化性能、特殊理化性能和模拟台架试验。</p> <p>(1) 外观 (色度) :</p> <p>油品的颜色, 往往可以反映其精制程度和稳定性。对于基础油来说, 一般精制程度越高, 其烃的氧化物和硫化物脱除得越干净, 颜色也就越浅。但是, 即使精制的条件相同, 不同油源和基属的原油所生产的基础油, 其颜色和透明度也可能是不相同的。</p> <p>(2) 密度:</p> <p>密度是润滑油最简单、最常用的物理性能指标。润滑油的密度随其组成中含碳、氧、硫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大, 因而在同样粘度或同样相对分子质量的情况下, 含芳烃多的, 含胶质和沥青质多的润滑油密度最大, 含环烷烃多的居中, 含烷烃多的最小。</p> <p>(3) 粘度</p> <p>粘度反映油品的内摩擦力, 是表示油品油性和流动性的一项指标。在未加任何功能添加剂的前提下, 粘度越大, 油膜强度越高, 流动性越差。</p> <p>(4) 粘度指数</p> <p>粘度指数表示油品粘度随温度变化的程度。粘度指数越高, 表示油品粘度受温度的影响越小, 其粘温性能越好, 反之越差。</p> <p>(5) 闪点</p> <p>闪点是表示油品蒸发性的一项指标。油品的馏分越轻, 蒸发性越大, 其闪点也越低。反之, 油品的馏分越重, 蒸发性越小, 其闪点也越高。同时, 闪点又是表示石油产品着火危险性的指标。油品的危险等级是根据闪点划分的, 闪点在 45°C 以下为易燃品, 45°C 以上为可燃品, 在油品的储运过程中严禁将油品加热到它的闪点温度。在粘度相同的情况下, 闪点越高越好。因此, 用户在选用润滑油时应根据使用温度和润滑油的工作条件进行选择。一般认为, 闪点比使用温度高 $20\sim30^{\circ}\text{C}$, 即可安全使用。</p>

	<p>储存方式</p> <p>桶装及罐装润滑油在可能范围内应存储于仓库内，以免受气候影响，已开封的润滑油必须存储在仓库内。油桶以卧放为宜，桶的两端均须用木楔楔紧，以防滚动。此外应经常检查油桶有无泄漏及桶面上的标志是否清晰。如必须将桶直放时，宜将桶倒置，使桶盖向下，或将桶略微倾斜，以免雨水聚集于桶面而掩盖桶拴。水对任何润滑油均有不良影响。</p> <p>取油时，应将油桶搁置于一高度适当的木架上，在桶面的盖口处配以龙头放油，并在龙头下放一容器，以防滴溅。或将油桶直放从桶盖口插入油管通过手摇泵取油。</p> <p>太低或太高的温度皆对润滑油有不良的影响，因而不宜将润滑油长久存储于过冷或过热的地方。</p>
危险特性	无资料。

表 4-12 天然气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	英文名：Naturslgsa	
	分子式： /	分子量	UN 编号： 1971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 --	危规号： 2100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作为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0.717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160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	
	熔点/℃-182.5	燃烧值（kj/mol）： 803	
	燃烧值（kj/mol）： 803		
燃烧爆炸危险性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62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	
	闪点/℃： /	火灾危险性： 甲	
	爆炸极限 5%~14%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0.71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小火点能（mj）： 0.28	燃烧温度（℃）： 202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汽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接触限制中国 MAC：未制订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STEL：未制订标准		
对人体的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		

	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表 4-13 氢氟酸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称：氢氟酸		危险货物编号：81016		
	英文名称：Hydrofluoric acid		UN 编号：1790		
	分子式：HF	分子量：20.01	CAS 号：7664-39-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或气体			
	熔点(℃)	-83.7	相对密度(水=1) 1.15		
	沸点(℃)	19.5	相对密度(空气=1) 1.27		
	闪点(℃)	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 53.32 (2.5℃)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上限/下限(v%)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6.48	临界温度(℃) 188		
	主要用途	用于蚀刻玻璃，以及制氟化合物。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毒性	属高度类 LD50: LC50:1276ppm1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中毒：吸入较高浓度氟化氢，可引起眼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甚至发生反射性窒息。眼接触局部剧烈疼痛，重者角膜损伤，甚至发生穿孔。氢氟酸皮肤灼伤初期皮肤潮红、干燥。创面苍白，坏死，继而呈紫黑色或灰黑色。深部灼伤或处理不当时，可形成难以愈合的深溃疡，损及骨膜和骨质。本品灼伤疼痛剧烈。慢性影响：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或有鼻衄，嗅觉减退。可有牙齿酸蚀症。骨骼 X 线异常与工业性氟病少见。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高毒，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氟化氢为反应性极强的物质，能与各种物质发生反应。腐蚀性极强。			
	有害燃烧产物	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氟化氢。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特殊防护服，在掩蔽处操作。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				

	<p>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废水。也可以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若是液体，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注意事项	<p>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应与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记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严格执行急毒物品“五品”管理制度。</p> <p>②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p>③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避免产生烟雾。防止气体或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6.2 环境风险分析

（1）废润滑油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废润滑油泄漏事故，如不采取措施，溢出和泄漏废油不仅污染周边土壤以及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而且泄漏后挥发的有机废气可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天然气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如不采取措施，泄漏的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居民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氟化氢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如氟化氢气体发生大量泄漏进入空气，将导致周边一定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严重下降，人在氟化氢400~430mg/m³浓度下，可引起急性中毒致死；100mg/m³浓度下，能耐受1分多钟，50mg/m³下感到皮肤刺痛、粘膜刺激，26mg/m³下能耐受数分钟。高浓度氟污染可引起皮肤灼伤、皮炎、呼吸道炎症，低浓度氟则能造成人体牙齿和骨骼的氟中毒，导致出现牙质缺损、脱落或腰腿疼、关节畸形、钙化等。近年的研究还发现，氟化物对人体的毒作用不仅局限于骨和齿，还能引起物质代谢紊乱，甚

至间接导致一系列更为严重的后果。目前，人体中的氟化物对生命健康的影响机理和确切结果等许多研究仍在进展中，但体内氟化物过量对健康有害则是定论。

氟化氢逸散到厂房外，如遇到降雨将导致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伴生次生危害环境影响分析：

如发生废油外溢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不仅会造成环境空气污染，而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及废砂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火灾引发爆炸事故，飞溅的油滴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自动联锁装置

应按规范的要求和操作需要设置液位计和液位报警装置，并将报警及液位显示信息传至控制室。氢氟酸储罐宜设自动联锁紧急切断装置。在防火堤外及控制室操作站应设置紧急切断阀联锁按钮。当储罐发生液位报警或火灾时，能够遥控或就地手动关闭进料切断阀，在切断阀关闭后，应自动联锁停止进料泵。

SIS 联锁系统：各企业应在氢氟酸储罐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的安全功能可通过基本过程控制（DCS 或 SCADA）系统实现，也可通过安全仪表（SIS）系统实现。

（2）氢氟酸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对氢氟酸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槽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防毒器具和消防器材，预防事故的发生。

对于近距离使用槽车运输有毒有害物料，应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及居民生活区；为了保证安全运输，要认真做好危险货物风险分析，按法规要求办好承运手续和单证，做好运输过程中各种外界条件的控制和防范措施。

氢氟酸罐体为 PPH 材质，当储罐发生泄漏，直接泄露于储罐围堰内，围堰尺寸为：**5×5×1m**（容积 **25m³**），氢氟酸储罐一用一备，一旦发生泄漏直接抽至备用罐中。围堰储存量满足对泄露氢氟酸的收集，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做好氢氟酸储罐区（含围堰）的防渗建设。要求车间一般防渗；氢氟酸储罐区（含围堰）重点防渗，防渗材料为混凝土材料 + PVC 防腐材料，防渗层厚度为 **2mm**，渗透系数符合 **≤10⁻¹⁰cm/s**。

各种工艺设备（阀门、法兰、泵类）、管道的选型、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

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控制阀门处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报警信号发送至现场声光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

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天然气管道与附件严禁使用铸铁件，铺设天然气管道管材符合国家设计标准，管网接入口处设置安全截断阀。

管道连接处采用绝缘法兰连接，做好管线连接处密封工作。

管道进行防静电接地，接地电阻应满足要求。天然气供气管线沿线设置明显危险警示标志，附近区域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等生产活动。

(4) 废润滑油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应急防护设施。保持通风；有避雷、接地线装置；消防的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墙裙均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要求。

(5) 厂内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厂内输送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固废的扬尘、溢出和泄露；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厂内运输危废和危险品车辆按照专用路线行驶；厂内危废运输设施管理、维护产生的各种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泄漏环境事件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废油泄漏，本项目废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及集水池，可防止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 配套的监控和消防设施

火灾是危险废物贮存的主要风险源，所以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转和操作过程

中加强了消防能力，在危废暂存间周围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并及时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过期消防器材和消防材料，以保证消防器材和消防材料的有效性。

（7）人员管理及培训

①熟悉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了解危险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明确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以及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并熟悉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

②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使用知识和个人卫生措施。

③掌握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应急预案分别按企业和社会各级进行制定。发生风险事故时，根据风险事故级别从低到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按工业园区、市级、省级等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本项目试生产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编制要点参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9）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响应机制及应对方案

1) 企业应对方案

当企业在生产过程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对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调集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迅速采取堵漏、灭火、围堵、覆盖等措施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向园区、乌拉特前旗人民

政府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救援进展、现场情况等准确信息。当事故已超出企业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园区和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2) 园区应对方案

园区在接收到企业紧急求援后，立即启动园区级应急预案。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向周边企业（东侧巴彦淖尔市农垦安力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巴盟农垦银升铁合金有限公司、西侧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村庄（六分场等）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调集园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助企业开展事故现场封堵、灭火、覆盖等措施；协助事故企业及时疏导消防废液，视情况及时启动企业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路线，及时将事故废水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协调园区内其他有余力的企业参加和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应对方案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在接收到企业紧急求援后，立即启动乌拉特前旗级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企业-园区-乌拉特前旗”三级防控联动方案的总指挥；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准确信息及现场处置相关情况，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和专家对事态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研究制定处置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制定好的科学处理措施对现场进行处置，根据现场需求，调度社会资源和物资，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成立：**a**、医疗救护组：向乌拉特前旗医院请求提供医疗急救联动；**b**、消防气防组：调动包乌拉特前旗消防支队、周边企业提供消防联动；**c**、治安交通警戒组：调动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提供安全保卫联动；**d**、技术保障组：与应急救援专家联络，协调来现场提供救援技术支持。

疏散隔离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具体撤离详见撤离方案。

负责委托乌拉特前旗环境监测站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

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必要时，要求周边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实施社会信息发布及舆情管理工作。

6.4 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以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环境风险源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信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应急事件后，成立应急指挥部，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以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站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培训应纳入日常培训内容中，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并定时进行考核，将其纳入应急人员每年的综合考核中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要求，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3#天且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1—2011) 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天且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DA0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2#天然气辊道窑窑头废气排气筒 (DA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2#天然气辊道窑窑尾废气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氟化物(以 F 计)、石油类、化学需氧量(COD)、总磷、总氮、氨氮、总锌	1 次/年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1-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7、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4.2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	3#天且回转窑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套	1	10
		4#天且回转窑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套	1	10
		2#天然气辊道窑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套	1	10
		筛分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台	1	现有
		射流分级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台	1	现有
		气流粉碎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台	2	8
2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	—	2.5
合计						42.5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3#天然气回转窑	排气筒(DA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3 次/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天然气回转窑	排气筒(DA0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2#天然气辊道窑窑头	排气筒(DA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2#天然气辊道窑窑尾	排气筒(DA016)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厂区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自带布袋除尘器、带盖全密闭设施	达标排放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中表 6 中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 连续 2 天	一体化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基础减震+厂房封闭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原料	--	废包装	/	一般固废暂存库	定期外售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	--	降尘		--	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 作为产品出售, 不在厂区暂存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	--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	含油抹布				

	工作人员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	----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巴彦淖尔市农垦涌鑫还原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稀土抛光材料及新增湿法合成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涌鑫厂区抛光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59	1.51	0	1.669	+1.51
	氟化物	0.029	0	0	0.029	0
	SO ₂	0.162	0.65	0	0.812	+0.65
	NO _x	1.59	2.267	0	3.857	+2.267
生活污水	氨氮	0.025	0.0096	0	0.0346	+0.0096
	COD	0.307	0.0230	0	0.33	+0.0230
固废（产生量）	除尘灰	17.635	126.069	0	143.704	+126.069
	废矿物油	0.6	0.45	0	1.05	+0.45
	冷凝酸液	36	0	0	36	0
	生活垃圾	12	3	0	15	+3
	原料的废包装	0	2.2	0	2.2	+2.2
	降尘	0	0.234	0	0.234	+0.234
	废匣钵	0	3	0	3	+3
	废润滑油桶	0	0.03	0	0.03	+0.03
	含油抹布	0	0.3	0	0.3	+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天然气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13)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天然气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DA0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14)	
	2#天然气辊道窑窑头 (DA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15)	
	2#天然气辊道窑窑尾 (DA016)	颗粒物	排气筒 (DA016)	
	灼烧工序出料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	
	气流粉碎机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射流分级机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已建的一座处理能力为50t/d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拉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和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声环境	电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措施、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经过垃圾箱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	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车间	降尘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返回混料包装机内,作为产品出售,不在厂区暂存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做防渗,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生产车间、原料库和产品库等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防腐要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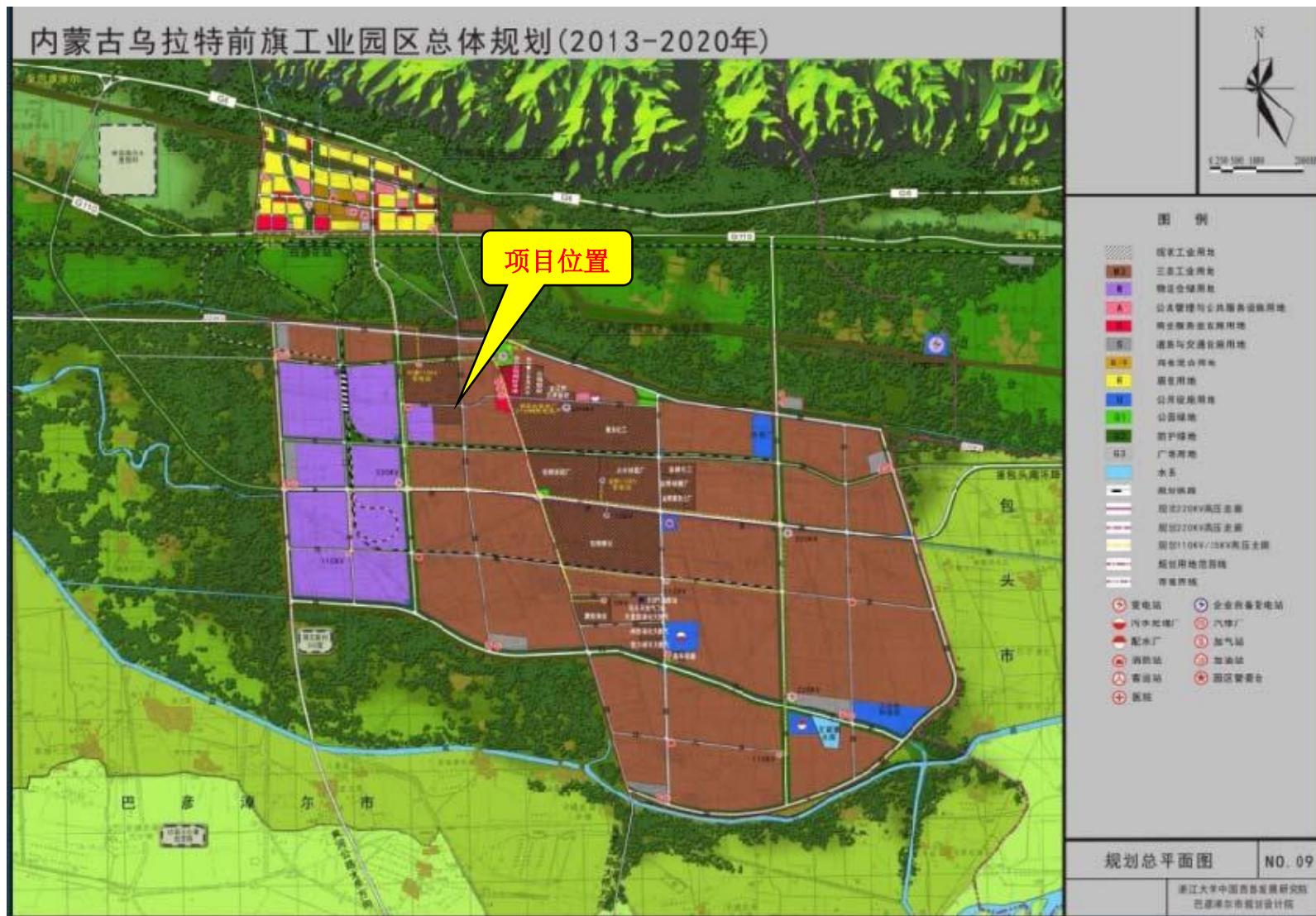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59t/a		1.51t/a			1.669t/a	+1.51t/a
	氟化物	0.029t/a		0			0.029t/a	0
	SO ₂	0.162t/a		0.65t/a			0.812t/a	+0.65t/a
	NO _x	1.59t/a		2.267t/a			3.857t/a	+2.267t/a
废水	氨氮	0.025t/a		0.0096t/a			0.0346t/a	+0.0096t/a
	COD	0.307t/a		0.0230t/a			0.33t/a	+0.0230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灰	17.635t/a		126.069t/a			143.704t/a	+126.069t/a
	生活垃圾	12t/a		3t/a			15t/a	+3t/a
	原料的废包 装	0		2.2t/a			2.2t/a	+2.2t/a
	降尘	0		0.234t/a			0.234t/a	+0.234t/a
	废匣钵	0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6t/a		0.45t/a			1.05t/a	+0.45t/a
	冷凝酸液	36t/a		0			36t/a	0
	废润滑油桶	0		0.03t/a			0.03t/a	+0.03t/a

	含油抹布	0		0.3t/a			0.3t/a	+0.3t/a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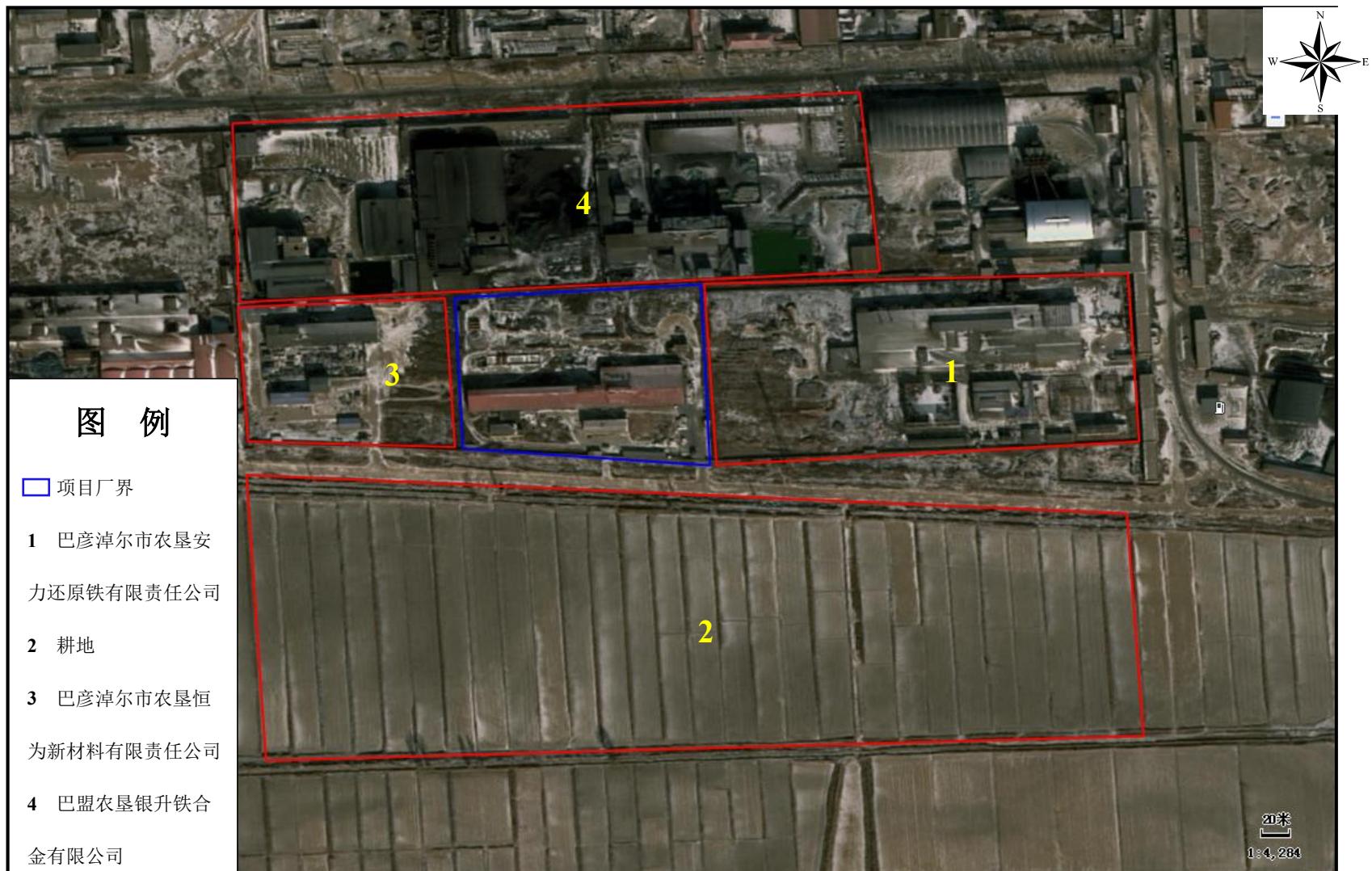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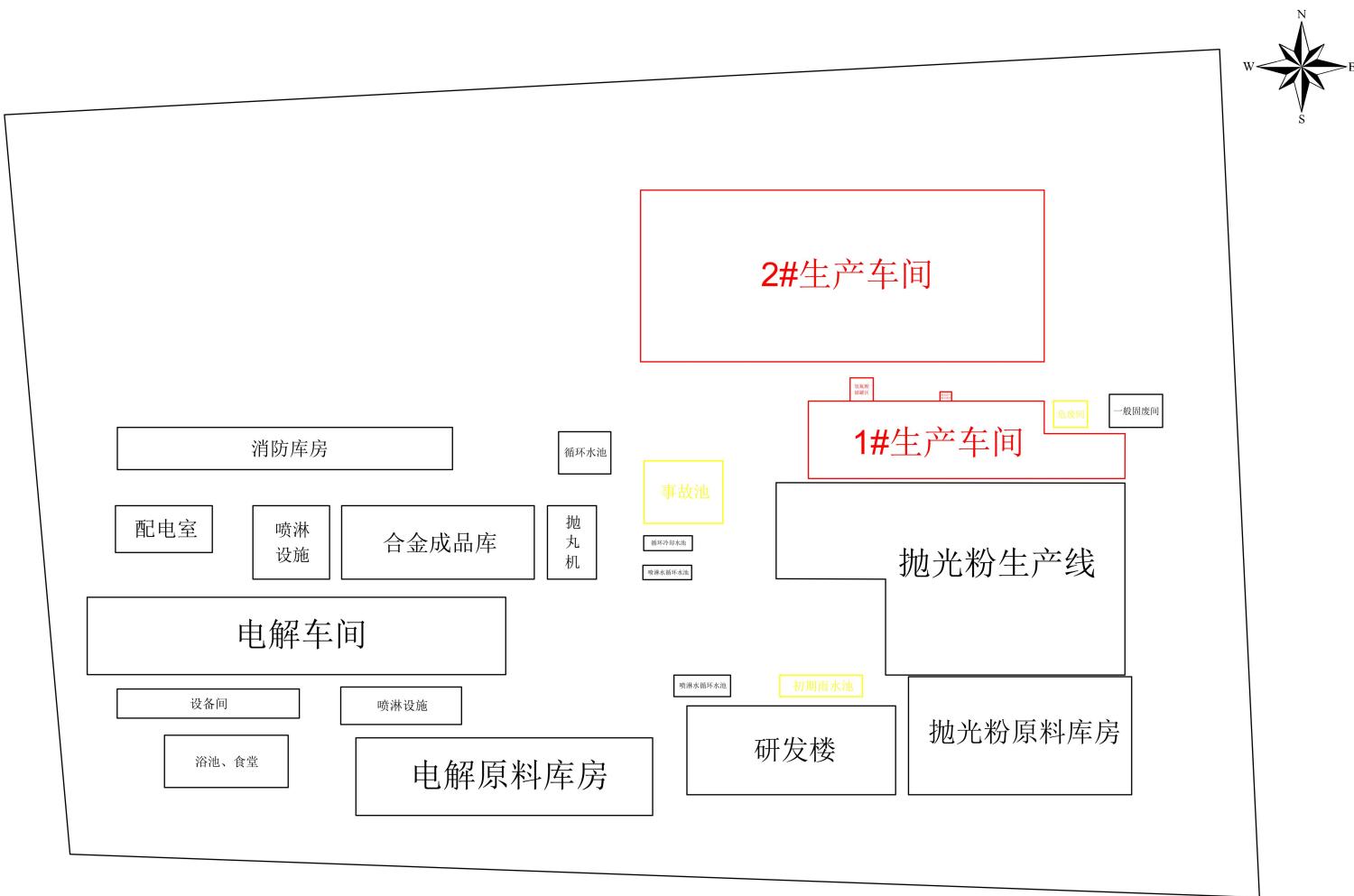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在园区总体规划总图中位置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书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展开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2506-150823-07-02-841692

项目单位：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8至2027/07。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3000吨/年抛光粉基础上扩建1条15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厂房及办公生活等设施利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18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原有高端稀土抛光粉产能3000吨，新增氧化铈抛光粉7000吨、氧化镧铈抛光粉6000吨，小粒度氧化镧抛光粉2000吨）。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末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08月13日

附件 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关于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 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

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建设内蒙古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因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正在进行调整，导致规划环评规划范围相应出现调整，目前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启动工业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并将上述项目纳入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中。

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同意入驻。我旗已责成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及审查工作。

